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請假）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請假）	林委員麗芬	朱委員蕙蘭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彭總幹事岑凱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林勳爵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呂組長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違規案件 4 件，提請今日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5 日止計 3 天，共 2 人登記，分別為陳宏誌（男、無黨籍、81 年 12 月 12 日生）及林孟欣（男、無

黨籍、53年8月19日生)，候選人資格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議。

- (二) 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於113年5月20日發布罷免案成立之宣告、6月5日發布罷免公告及6月11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 113年6月5日函發「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大里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四) 113年6月23日南區及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應個別完成「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及「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選舉(投票)人名冊編造，並分別由南區及大里區公所於6月25日至27日(3日)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計設置3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名，依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薦，此次補選計有陳宏誌、林孟欣等2人登記參選，2人均各推薦監察員3名及備補監察員3名(陳宏誌推薦)，前開里長補選之監察員資格業經本會113年6月13日召開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
- (二) 臺中市第4屆大里區永隆里里長黃秀玲罷免案計設置6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2名，依規定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2人均各推薦監察員6名及備補監察員6名(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推薦)，前開罷免案之監察員資格業已經本會113年6月13日召開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完畢。
- (三) 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8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本會前已

以 113 年 2 月 2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7 號函、中市選四字第 11334500471 號函(113 年 2 月 23 日提出罷免案)分別請被罷免人黃秀玲里長及提議人之領銜人葉茂隆先生申請設立罷免辦事處，惟 2 人均未申請。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113年6月3日至5日止共計3天，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新榮里候選人陳宏誌、林孟欣等2人登記，隨即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2位里長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 三、另依南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本會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2位里長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亦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 四、本案業經113年6月13日第9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計有陳宏誌及林孟欣共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陳宏誌及林孟欣等2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1處，合計2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3年6月13日第9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 五、檢附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南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依法准予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 二、依說明四辦理候選人申請辦事處異動之審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FB用戶洪君，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475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用戶之真實姓名等資料，經該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100849號函復略以：經比對相關資料後，發現與民眾洪君資料吻合，並檢附個人資料1份。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洪君於113年1月11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提出陳述意見。另本案民眾檢舉內容：FB用戶帳號洪渙博於112年10月12日之發文內容及圖片引述、評論之民調，業經本會第148次委員會議（第5案）審議決議：「依本會第88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裁處影片製作人（發布人）鄭君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鍰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五、案經本會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5）審查決議：「洪渙博先生於112年10月12日在facebook之發文，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十萬元。」
-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4751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18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100849號函及附件、洪君113年1月11日致本會首長信箱信件、本會第148次委員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洪渙博先生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96條第6項規定予以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5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送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之檢舉「2024/1/4發布總統選舉民調/賭盤賠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1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211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按同法第88條之1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亦同。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四、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該臉書發布者之本名等個人資料，經該局113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6084號函復略以：案內臉書使用者無法查知實際使用者真實姓名資料，僅就所張貼之個人資料查辦，並檢附陳君個人資料1份。
- 五、另本案陳君自112年12月8日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服刑中，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89條、第102條規定，依113年2月16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33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陳君於113年3月29日前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113年2月20日囑託監所送達在案；惟屆期陳君並未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
- 六、本會復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協助查調113年1月4日對監所人陳君使用網路設備之管理措施，案經該所依113年4月23日中所戒字第11300032700號函復。
- 七、案經本會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6）審查決議：「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4月23日中所戒字第11300032700號函文及訪談紀錄等資料，無法確認本案之行為人為陳佳峰先生並據以認定其有違規事實。」
- 八、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1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2111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130006084號函及其附件、本會113年2月16日中市選四字第1130000339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送達證書、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4月23日中所戒字第11300032700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 9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無法確認本案之行為人為

陳佳峰先生而據以認定其有違規事實，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 6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檢舉蔡君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台中市大里區舉辦民眾黨台中大造勢，致詞時評論民調結果，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056號函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110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蔡君於113年2月29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案經本會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8）審查決議：「依據中選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釋，本案候選人蔡壁如於2024年1月6日在台中市大里區舉辦民眾黨台中大造勢致詞時所言之『封關民調之前，大家都說我超越了。』，屬選前評估並非引用民意調查資料，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條第3項規定。」

-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00056號函及其附件、113年2月29日（本會收文113年2月29日1130000478號）蔡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本案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3項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提案7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之「檢舉柯君違規談論民調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3531號函辦理。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96條第6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案經本會函請台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柯君戶籍地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經柯君於113年2月20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 四、復經本會第91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請柯文哲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內所提系爭數據為自行反面推估而得數據抑或評論引述該民調詳加說明後，再行提會研處。」
- 五、本會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補充說明；再經柯君於113年5月27日向本會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書。
- 六、續經本會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9）審查決議：「本案經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及依據中選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釋，候選人柯文哲於2024年1月6日在台中造勢場合所述之內容，屬選前評估並非引用民意調查資料，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3531號函及其附件、本會收文113年2月20日1130000389號柯君陳述意見書及附件、本會收文113年5月27日1130000987號柯君補充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依第92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建議事項：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請司法院盡速完整建置法院批次查詢破產及消債事件公告功能暨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服務，以使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更臻完備。

陸、散會：下午3時50分。